郑州市中心医院

郑州市门诊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关于开展2026年度指导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

围绕2026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提高标准门诊诊断使用率”，为提高郑州市医疗机构门诊同质化管理水平，按照《郑州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工作情况，经郑州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商定，郑州市门诊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质控中心）决定关于开展2026年度指导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评价对象

参与填报2026年度基线调研的郑州市部分医疗机构以及应填而未填报的相关医疗机构。（附件1）

二、指导评价时间

2026年9月1日-9月30日。

三、指导评价内容

按照《指导评价表》（附件2），结合郑州市门诊基本情

况基线调研报告开展指导评价工作。

四、指导评价安排

（一）充分发挥委员会委员职能，组建由专委会全体成员组成的指导评价专家组，围绕《指导评价表》于9月初开展专题业务培训。按照属地区域划分，遵循就近原则，遴选确定各片区指导评价对象。

（二）开展指导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单位回避原则，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价客观公正的相关人员，须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对应对象的调研、打分、评议、审核等各环节工作，切实排除人为干扰，保障指导评价过程规范、结果公平公正。

（三）各组专家按照指导评价工作安排，赴相关医疗机构采取现场走访及查阅资料的形式，对照《指导评价表》，现场反馈各医疗机构对郑州市门诊基本情况及门诊标准诊断使用率基线调研工作的认知理解和相关数据填报及工作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出具《指导评价专家意见书》（附件3）。

（四）指导评价结束后，专家组须于9月30日前将《指导评价专家意见书》电子版报送至邮箱1249737252@qq.com；各医疗机构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对问题分类处置，立行立改即时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专项整改措施及工作计

划，整改报告（含已整改情况、整改工作计划）于指导评价结束后一周内以医院正式文件报送上述邮箱。

五、工作要求

（一）请有关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本次指导评价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对照《指导评价表》准备相关材料，提前与联系人对接沟通，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请专家所在单位妥善处理好专家指导评价与日常工作关系，专家交通费用由市质控中心负责。

（三）指导评价工作期间，有关医疗机构及专家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工作纪律，不得收受礼品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天青　13838129490

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张培　86181502

附件　1.指导评价工作安排

2.指导评价表

3.指导评价专家意见书

郑州市门诊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郑州市中心医院代章）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1

指导评价工作安排

序号	评价对象		组长	组员
第一组	中原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含三级社会办医		周裕晓 市质控中心 副主任委员	李多铎 吴盟
	9月2日上午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		
		河南电力医院		
	9月2日下午	郑州四六〇医院		
		郑州大学医院		
	9月3日上午	郑州中视眼科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		
	9月3日下午	郑州欧安乐龄护理院		
		郑州市颈肩腰腿痛医院		
第二组	二七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含三级社会办医		杨兰萍 市质控中心 副主任委员	李泽瀚 姜秀云
	9月10日上午	郑州澍青医专康复医院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9月10日下午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9月11日上午	郑州市骨科医院		
		郑州市口腔医院		
第三组	管城回族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含三级社会办医		李亚玲 市质控中心 副主任委员	朱志丽 陈飞朋
	9月15日上午	黄河科技学院附属医院		
		郑州仁济医院		
	9月15日下午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医院		
		郑州卷烟厂康复医院		
	9月16日上午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		
第四组	金水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含三级社会办医		程瑞莲 市质控中心 副主任委员	刘丽娟 弓玲玲
	9月16日上午	河南整形美容医院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9月16日下午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		
	9月17日上午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心医院		
	9月17日下午	郑州颐和医院		
		河南省煤炭总医院		
第五组	上街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含三级社会办医		魏海英 市质控中心 主任委员	张晓婷 吴素君
	9月18日上午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第六组	荥阳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含三级社会办医			
	9月18日下午	荥阳市人民医院		
第七组	惠济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含三级社会办医		刘宁 市质控中心 委员	金丽娟 牛欣
	9月22日上午	郑州人民医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		
第八组	新密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含三级社会办医		魏海英 市质控中心 主任委员	卢会燕 张晓婷
	9月22日	新密市曲梁镇中心卫生院		
		郑州颐康医院		
		新密市大隗镇中心卫生院		
第九组	新郑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含三级社会办医		魏海英 市质控中心 主任委员	秦瑞玲 张晓婷
	9月23日	新郑华信民生医院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新郑市辛店中心卫生院		
第十组	巩义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含三级社会办医		魏海英 市质控中心 主任委员	徐天青 靳莉
	9月21日上午	巩义市人民医院		
第十一组	登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含三级社会办医		魏海英 市质控中心 主任委员	姜秀云 徐天青
	9月24日上午	登封市人民医院		
第十二组	中牟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含三级社会办医		魏海英 市质控中心 主任委员	靳莉 徐天青
	9月29日上午	中牟县人民医院		
备注：遵循郑州法定行政区（6区5市1县）进行划分原则。				

附件 2

指导评价表

（满分 100 分，加分项 20 分）

地区		单位名称		总分（）	
等级	三级□　二级□	属性	公立医疗机构□　　社会办医机构□		
编号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	项目得分
1	门诊标准诊断使用率的基本概念知晓情况	现场提问：随机抽取 1 名门诊行职工作人员和 1 名门诊临床医生回答下列问题-门诊标准诊断使用率的①定义：门诊标准诊断使用率（OQI-SD-02）：使用标准诊断的门诊病历份数占同期门诊病历总份数的比例。②公式：门诊标准诊断使用率=使用标准诊断的门诊病历份数/同期门诊病历总份数 × 100%。③意义：标准诊断使用率指门诊患者中，按照国际疾病分类（ICD）或国家统一诊断标准进行诊断的比例。本指标中标准诊断是指符合《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中规范的诊断。		□2 名医务人员均回答出 3 项中的任何一项，得 20 分； □仅有 1 名医务人员回答出 3 项中的任何一项，得 10 分； □无人回答出 3 项中的任何一项，得 0 分。	

2	门诊标准诊断库使应用情况	现场查看门诊病历信息化系统，根据不同情况评分：①无门诊电子病历系统；②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中有标准诊断库，但门诊诊断仍可人工编辑；③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中有标准诊断库且门诊诊断不可人工编辑，但诊断库并非《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2.0(2022汇总版)》和《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3.0(2022汇总版)④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中有标准诊断库且门诊诊断不可人工编辑，同时诊断库为《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2.0(2022汇总版)》和《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3.0(2022汇总版)，但诊断库中无标准诊断扩展编码且并未建立临床诊断与标准诊断的映射关系；⑤符合第④种情况中下划线部分，且建立标准诊断与临床诊断的映射关系或有扩展编码。	□符合情况①，得0分； □符合情况②，得10分； □符合情况③，得20分； □符合情况④，得30分； □符合情况⑤，得40分。	
3	门诊相关制度	按照《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暂行规定》文件要求，制定有完善的门诊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医务人员出诊管理制度、号源管理制度、预检分诊制度、门诊医疗文书管理制度、多学科（MDT）门诊制度、特需门诊制度、门诊转诊制度、门诊手术管理制度、以及门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等。	□有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制度，得30分； □相关制度缺失，缺一项扣5分。	
4	门诊培训情况	是否开展科室内部相关培训；是否在院内开展相关培训。	□开展相关培训得10分； □未开展相关培训得0分。	
5	管理加分项	①指导评价专家认为该医疗机构在门诊标准诊断推广应用有优秀管理经验的情况；②指导评价专家认为该医疗机构在门诊管理的其他方面有优秀的管理经验的情况。	□符合情况①，得10分； □符合情况②，得10分。 具体加分内容： （　　）	

附件 3

指导评价专家意见书

（指导组：　　）

指导医院（盖章）：　　指导时间：

存在问题：

1. 门诊相关制度方面：

2. 门诊相关指标方面：

3. 门诊培训方面：

4. 门诊信息发布方面：

5. 其他方面：

整改建议：

1. 门诊相关制度方面：

2. 门诊相关指标方面：

3. 门诊培训方面：

4. 门诊信息发布方面：

5. 其他方面：

指导组成员（签字）：

指导医院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